

丽水市教育局

丽水市教育局关于 举办丽水市民办教育工作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握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机遇，有序开展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工作，经研究决定举办丽水市民办教育工作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以学习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，交流民办教育改革创新经验；谋划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；赴温州学习民办学校管理经验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管民办教育工作副局长，民办教育管理职能科室负责人；丽水市民办教育协会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--17日，4月15日下午3时前报到。

培训地点：丽水职业技术学院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委托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和丽水市民办教育协会举办，培训费 1200 元/人和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按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。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报名回执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573400976@qq.com。

2. 联系人：许依琳，联系方式：15215757220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丽水市教育局

2021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报名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方式	单位	职位